

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
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
就 2007 年 4 月 23 日

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升學/培訓機會 會議

提交意見

主席：

本會對於專上學院及高等教育為特殊學習障礙學生(學障)提供的教育機會與支援，有以下意見：

現時在專上學院及高等教育方面，學障學生還沒有一個正式的位置，由於香港康復計劃檢討方案仍在檢討階段，學障亦未被正式列入殘疾，很多院校因此拒絕為學障學生提供明確、具體的支援。我們很想知道，是否方案一天未能落實學障的身份，專上教育就摒棄這班學生的學習機會。

而在入學收生方面，學障學生現時必須符合一般主流學生入學最低要求，即會考五科合格，可是在中學嚴重缺乏支援的情況下，學障學生根本難以取得合格成績，因此，他們若想報讀專上學院課程，在第一關的收生過程中，已被淘汰出來。

此外，本會亦十分關注師資及調適支援的問題。教統局現有為教師提供學障的專業發展培訓，但多集中於小學，中學亦只是聊聊可數，若專上學院及大學的導師對學障缺乏認識，仍然停留在學生不努力、不專心學習的價值觀，教學方法一成不變，最終也只是漠視學障學生的需要。

由於現時院校導師對學障普遍缺乏認識，不理解學障學生在文字處理、閱讀理解、組織、表達及空間感遇到障礙，因此在較多文字及實習科目的課程中，沒有為他們提供調適的支援，嚴重打擊學障學生學習動機。

本會對於專上學院及大學有以下建議：

- 1) 應立即確立學障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，給予他們一個公平的升學機會。
- 2) 制定一套學障學生的入學、課程調適及測考調適政策，確保學生入讀後得到適當的支援。
- 3) 應放寬一些非著重語文能力科目的入學條件，容許語文科不一定取得合格成績。
- 4) 在設計及技術科目進行試點課程計劃，訓練學障學生一套專業技能。
- 5) 在一些需要實習的科目，延長學障學生的實習期。
- 6) 訂立導師及講師培訓時間表，提昇他們對學障的認知及實際支援策略。